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宗明

代 理 人 胡浩叡律師

賴建宏律師

吳家豪律師

相 對 人 林志高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
一一五三八一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強制
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二年度重訴字第九十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
等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
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
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
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
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
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
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
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
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
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
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

01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4 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
05 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持其以主張由聲請人即
07 債務人與其他發票人共同簽發之二張本票（下稱系爭二張本
08 票）所取得之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263號本票確定裁定為
09 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及其他共同發票人強制執行，經本
10 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538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
11 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聲請人與相對人並無任何債權債
12 務往來，無任何原因關係存在，聲請人未曾簽發任何本票予
13 相對人，系爭二張本票蓋用之聲請人公司大章印文與聲請人
14 公司登記大章印文不相符，系爭二張本票蓋用之印文係源於
15 無權偽造之不實印章，系爭二張本票係屬偽造。故相對人就
16 系爭二張本票對聲請人並無本票債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
17 第2項規定，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
18 銷。聲請人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免造成不可回復
19 之損害，爰聲請於該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停止執行等
20 語。

2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2 （112年度重訴字第97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
23 件對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
24 卷及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實，且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聲
25 請人之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是聲請人聲請就系爭強制執行事
26 件對其之執执行程序停止執行，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規定相
27 符，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
28 損失，應係其未能即時取償之此期間利息損害，而相對人於
29 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係聲請執行新臺幣（下同）950萬元
30 及其利息、執行費用，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屬
31 實，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50萬元，乃得上訴第三審之案

01 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一、
02 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
03 年，推估聲請人因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訴訟獲准停止執行致
04 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4個月即52個月，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
05 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應為前開950萬元於此段訴訟期
06 間之利息損害，約為205萬8,333元（計算式：950萬元
07 $\times 5\% \div 12 \times 52 = 205$ 萬8,333元），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應
08 以其概數210萬元為適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
09 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黃品蓉